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唐牧竞磋（工程）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2025年碾伯、寿乐、马营等乡
镇引水口维修及农田灌溉水渠改造提升项目

采 购 人：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唐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 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9
3. 磋商费用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9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0
9. 磋商保证金	10
10. 磋商有效期	11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磋商过程	12
14. 磋商过程	1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2
15. 磋商小组	12
16. 磋商程序	13
17. 评审办法	15
七、确定成交投标人	19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19

19. 成交通知	19
八、授予合同	19
20. 签订合同	19
九、磋商活动终止	20
21. 终止情形	20
十、处罚	20
22. 串通投标的情形	20
23. 废标	21
24. 中标服务费	2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1) 磋商函	48
(2) 首次报价表	49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0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
(5) 投标人承诺函	52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53
(7) 资格审查资料	54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5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6
(10) 磋商保证金	57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资料	58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1
(13) 项目管理机构	62
(1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4
(15) 施工组织设计	65
(16)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6
(17) 磋商最后报价表	67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68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6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海东市乐都区2025年碾伯、寿乐、马营等乡镇引水口维修及农田灌溉水渠改造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东市乐都区2025年碾伯、寿乐、马营等乡镇引水口维修及农田灌溉水渠改造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7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唐牧竞磋（工程）2025-001

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2025年碾伯、寿乐、马营等乡镇引水口维修及农田灌溉水渠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643900.00元

最高限价（元）：3635142.26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具体施工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 • 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qhsljg.org.cn/userlogin.do>）登记备案的网站截图；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 • 水利水电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符合2016年《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相关规定。

(3) 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登记相关证明材料。

(4)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03月 2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1号3号楼2单元4楼10432号（西宁瑶琴臻品酒店4楼）青海唐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上传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 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400-087-81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滨河北路10号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童先生

联系方式：0972-86300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唐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1号3号楼2单元4楼10432号（西宁瑶琴臻品酒店4楼）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8943919464

2025 年 03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唐牧竞磋（工程）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	海东市乐都区2025年碾伯、寿乐、马营等乡镇引水口维修及农田灌溉水渠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人	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唐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额度	3643900.00 元
最高限价	3635142.26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其它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 • 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qhsljg.org.cn/userlogin.do）登记备案的网站截图。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 • 水利水电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符合 2016 年《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 部令第 153 号）相关规定。 （3）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登记相关证明材料。 （4）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700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唐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105065057311 交纳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转账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2.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4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地点：青海唐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1号3号楼2单元4楼10432号（西宁瑶琴臻品酒店4楼）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 日历天
其他事项	如有分包，投标人应分包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乐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2407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格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工程量清单
-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以书面形式（不接受匿名质疑）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且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按“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首次报价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投标人承诺函
- (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磋商保证金
-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资料
-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5) 项目管理机构
- (16)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7) 施工组织设计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磋商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缴纳方式：保证金由投标人以转账、汇兑、支票或汇票方式直接缴入我公司规定账户（请注明项目名称、不收现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需附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的扫描（或复印）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磋商有效期。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3.3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4.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 (6)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施工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9)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额度的；
- (13)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4)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6.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管理能力与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 （1）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未按第 11.1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投标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 （6）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7）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施工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9）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额度的；
- （13）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详细评审）：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1	分值构成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5分； 项目管理机构：5 分； 履约能力：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2	投标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 分)： 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应包括：①施工部署②施工顺序③主要工程施工方法④技术措施⑤对本项目的重难点理解分析，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 分）： 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责任③管理制度④各项技术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 分）： 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应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教育制度③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提供环境保护和节能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③环境管理方案，内容完全满足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 分）： 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②流水作业③管理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6分）： 针对该项目提供施工总平面布置包含：①临时设施布置方案②建设安全文明工地方案③。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资源配备计划（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提供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应包括①施工设备②机具配置，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5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措施考虑周全，针对性强，有切实可行的预测与防范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应急预案应对措施全面，可操作性较强，有较为可行的预测与防范措施的得4分；应急预案应对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基本可行，有基本的预测与防范措施的得3分；应急预案列明应对措施，预测与防范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提供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但是针对性欠佳、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4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 5 分。每缺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5	履约能力 (10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磋商截止日期），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七、确定成交投标人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1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8.2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重新开展 政府采购活动。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签订合同时，成交投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0.4 成交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投标人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0.5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0.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3.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 中标服务费

24.1 收取对象：采购人支付。

24.2 收费金额：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收取单位：青海唐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代理服务费账号：105065057311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示范文本为准）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 2024 年**月** 日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 标准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2012 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 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_____

支付方式：本工程按进度付款，签订合同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当完成项目总进度的80%时，经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的进度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审核，以结算审核结论作为结算依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支

付合同价款的5%为履约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全部退款至乙方账户（具体付款签订合同时约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四份。

发包人（全称）： （签章）

承包人（全称）：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机构：青海唐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GF-2017-0201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按合同约定执行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1.1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唐牧竞磋（工程）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2025年碾伯、寿乐、马营等乡镇引水口维修及农田灌溉水渠改造提升项目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7. 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资料·····	所在页码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13.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所在页码
15.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 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施工工期	工程质量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且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青海唐牧竞磋（工程）2025-001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唐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天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规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 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致：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5) 施工组织设计

(16)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7) 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后报价	施工工期	工程质量
最后报价（小写）： （大写）：				
最后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后，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填写（政采云平台相应表格与本表不一致的按政采云平台格式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2025年碾伯、寿乐、马营等乡镇引水口维修及农田灌溉水渠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高庙镇晁马家村、段堡子村；碾伯镇上寨村、后营村；马营乡脑庄村；寿乐镇上李家村、杨家岗村、薛青村、窑庄村、赵家寺村、赵家湾村、土官口村、新堡子村、王家庄村、熊家湾村、阳关沟村；瞿县镇河西村；高店镇河滩寨村等18个行政村。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引水口17座，灌溉水渠5公里（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投标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投标，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投 标。
4.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2、工程建设要求：合格
 - 2.1 质量要求：合格
 - 2.2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具体施工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 2.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 2.4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